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 3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2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3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含发生额）、企业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新时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时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

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新时股份共有股东105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因本次股票发行系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2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证券账号：0899175408，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合计		210,000.00	100.00%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SS4062。

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S4062),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机构认购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为本机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新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公司章程》。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功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高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本次监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功庆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1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

其中，《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两项议案中，同意股数 39,8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而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05 人，其中境内自然

人 96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名，合伙企业 2 名（国有参股主体），均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东，亦不属于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次发行对象远方基金说明确认，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永凤及程永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文）所限制和定义的“国有企业”范围，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东，不是外资股东。

故，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和投资者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均签署了《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292.1429 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3,706.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

据新时股份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7,163.1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股票 2020 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量（股）
2020.5.29	2.00	11000
2020.6.15	2.07	31100
2020.7.27	2.00	8100
2020.8.25	2.00	10500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前 60 日股票平均交易价格均约 2.00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3.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新时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625 万股，发行价格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方基金亦是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系市场化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经过尽职调查及价值评估，对挂牌公司股票价值做出的独立判断，其价值判断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潜力，同时考虑公司规模及匹配的同行业市场融资市盈率等，故在此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

行价格，高出部分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合理溢价。

4. 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及和投资者协商等多种因素后，公司的发行价为4元/股，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市盈率和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和投资者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认购对象以每股4.00元的价格认购，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0元（数据来自新时股份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折价认购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年9月30日，新时股份与1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文件：

1.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系在册机构股东，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存储、

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未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关联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采购材料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	------------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于高档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并致力于不断覆盖市场范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和生产线的提标改造，致使公司销售下滑，资金回款较慢，现金流相对紧张。经过近四个月的提标改造，公司的产能已得到释放，产品质量得以提高，目前公司订单充足，发展势头良好，拟借机加速实现业务的拓展。受行业的特征，公司需先行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充实商品库存，需发生大量前期投入，然而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应收账款的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回款较慢，经营现金流紧张。若公司不能及时从外部筹措资金，将难以支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会制约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可以为公司当前的业务增长注入必要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新时股份共进行了 2 次定向发行，详情如下：

1、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857.1429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额	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5,46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200 万元用于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300 万用于陶瓷膜市场推广，5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除上述情形外，该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25万股，发行价格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负债。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新增股东为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31号），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68.46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其中：归还公司账务	15,000,000.00
二、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9,068.46

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公开披露了《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请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4.43%。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至多稀释至 42.96%，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 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

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 请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新时股份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新时股份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

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新时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新时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招商证券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签字): 刘锐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签字): 贾方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总裁助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 2、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 3、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证大厦